

三好嘉言錄：成功的教育是要讓學生能接受。不接受，等於用水澆花，不澆在根部而澆在石頭上，是無法受用的。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活動組

一、全校班長請注意：『班會紀錄簿』已發下後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學期繳交抽查時間為 10/20(2 篇)、11/10(2 篇)、1/11(2 篇)謝謝！

生輔組

- 8/31(一)起實施本學期第一次服儀檢查，9/3(四)前完成服儀檢查並將檢查表繳回生輔組，9/7(一)至 9/10(四)提醒學生務必找輔導教官複檢。
- 109-1 學期遠道證申請的同學，開學第一週仍沿用舊證，請於開學後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格並在 9/11(五)前完成申請，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要申請遠道證的學生，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學生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乘者或有特殊狀況者)，已完成申請遠到證的學生，務必要遵守遠道證使用規定，請學生掌握申請時間。
- 109-1 學產基金申請將於 8 月 31 日(一)起，申請所需文件為：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新生不用附成績單)、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影印本、學生個人印章等請先備妥，申請書請於即日起至生輔組領取，申請截止日 9/11(五)，請學生掌握申請時間。
- 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一組，值勤班級為高二 3、英二 1、商二 1、高三 3、商三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
- 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要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同學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乘者或有特殊狀況者)，已完成申請遠到證的同學，務必要遵守遠道證使用規定。
- 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至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 校服要繡學號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
- 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 請導師協助下列幾項宣導：
 -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網站 <http://tagvelearning.mohw.gov.tw/preview/lists?id=14>
 - 教育部亦製作「笑氣動畫懶人包」1 款，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影音專區：<http://enc.moe.edu.tw/VideoList>)連結使用。
 - 反詐騙宣導入口網站 <https://165.npa.gov.tw/#/>
 - 交通安全宣導入口網站 <http://sts.tp.edu.tw/>

學務處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昨日下午打掃情況 109.08.31(一)		
1	國七 3	扣分	10 分	排球場靠中正亭旁小區域未掃。(晨間已叮嚀，未改進)
2	國九 3	扣分	10 分	中正亭花園內垃圾未清。 美食街前殘障步道未掃。
3	高一 4	扣分	10 分	健康中心未打掃。
4	廣一 1	扣分	10 分	籃球場水龍頭處水溝蓋落葉未掃。(晨間已叮嚀，未改進)
5	廣二 1	扣分	10 分	輔導室側邊走廊小花瓣未掃。(晨間已叮嚀，未改進)
6	商一 1	扣分	18 分	信實 1F 女廁、2F 男廁未打掃。
7	英二 1	扣分	18 分	實習處未打掃，垃圾回收滿未清。 通往籃球場階梯未掃。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9.01(二)		
1	高三 2	扣分	5 分	創新 2F 女廁垃圾一袋在地上未倒。
2	高三 3	扣分	16 分	創新 3F 女廁垃圾未倒、馬桶未刷。(靠籃球場側) 3F 女廁前飲水機地面積水未拖。(靠景文樓側)
3	資一 1	扣分	7 分	教室外側邊走廊積水未拖。
4	室二 1	扣分	4 分	信實 3F 女廁左邊第 1 間未套垃圾袋。
5	廣二 1	扣分	8 分	景德、信實後巷道未掃乾淨。
6	廣三 1	扣分	18 分	景德 4F 走廊多處積水未拖。 4F 男、女廁馬桶未刷、垃圾未倒。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請按時打掃。

※9 月 1 日(星期二)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國七 1、國七 3、國七 4、國九 2)、(高一 1、高一 3、高三 3、高三 4)、(廣一 1)、(商一 1)、(英一 1)

※低收入戶午餐補助申請辦理時間 8 月 31 日—9 月 18 日，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金額：100 天*55=5500 元，調查表 8 月 28 日發給導師，請於 9 月 3 日前交回衛生組，同時領取申請表。

※請導師通知班上有環保義工的同学(共 43 人)，於 9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40 分在勤勞 102 教室集合，分配平日勤務。

701	高謹妍	801	王元申	901	余子昊	高一 1	詹武勳	英一 1	樊宇庭
701	董芷沂	802	黃柏叡	901	暴軒辰	高一 1	陳冠維	室一 1	高詩晴
702	陳昕妤	802	蔡峻霖	902	鄭揮達	高一 2	蔡佳蓉	室一 1	徐維成
702	歐宣雲	803	文軒恩	902	陳天耀	高一 2	陳昱銘	商一 1	黃昱程
703	魏華森	803	游程皓			高一 3	周柏佑	商一 1	鄒秉達
703	蘇振魁	804	周宇辰	室二 1	張璿	高一 3	許弘倫	資一 1	許銘順
704	黃冠文	804	黃澤宏	資三 1	吳昱德	高一 4	陳祈勳	資一 1	王益軒
704	藍予婕	805	許仕昀	資三 1	邱博毅	高一 4	陳冠屹	廣一 1	李翊銘
		805	莊忻宸			高二 3	邱于萱	廣一 1	林學佑
						高二 3	陳欣妤		

學務處

※9 月 5 日(星期六)為學校日，全校各班正、副衛生股長 8 點前需到校，先到衛生組簽到，打掃班上外掃區及走廊，11 點簽退，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費亦請於 109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20 前繳交至總務處。

二、尚未拍攝個人照之一年級新生及本學期轉(復)學生，可於 109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10~12:00 補拍；地點為勤勞 102 教室，或於 109 年 09 月 07 日前自行繳交穿著【學校運動服】並符合身份證規格，並將所拍攝之光碟片繳至註冊組，以利製作「台北通數位學生證」。

三、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秀獎學金，請高中職二、三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國中八、九年級推薦二名，並備齊相關資料最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五)前繳至註冊組。

四、辦理 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請攜帶軍眷補給證(含影本)、學費單影本，於 9/15 日前至註冊組辦理。已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擇優擇一申請。

五、校外獎學金：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清寒獎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止。

2. 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止。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8 日止。

4.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第十八屆靈鷲山普仁獎」獎助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

5. 109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23 日止。

6.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

7.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教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檢定」團體報名宣導事項如下：

(一) 各班(報名表、考生名條、附件 33-1 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附件 11 身心生協助申請表)繳交時間如下：

※商三 1、英三 1、廣三 1、室三 1、室二 1 團報繳交時間：即日起至 9/2(三)截止。

※資三 1 團報繳交時間：即日起 9/8(二)截止。

(二)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注意事項：

1.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2. 需檢附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明身份文件。

3. 申請書務必詳填並簽名或蓋章，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詳細證明文件也請參閱 109 年全國技檢簡章或 109 年即測即評簡章)。

4. 申請條件如下表：

特定對象須檢附資料		生活扶助戶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戶籍於台北市者	109 年中低收入、低收入卡(台北市)影本	√		
戶籍於新北市者	109 年中低收入、低收入書(新北市)正本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

實習處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